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表格類別：	股票	狀態：	新提交
公司名稱：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臣屨日信：			

5). 其他 請註明 不適用 變動日期 2024年6月7日	0	%			%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註8) 2024年6月7日	450,000,000				

備註：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是依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351,324,281股(包括450,000,000股H股及1,901,324,281股A股)計算。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第一章節所述的每項證券發行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9)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已履行主板上市規則 / GEM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10)；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第一章節註釋：

1.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股份）；該最早一宗相關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應理解為「股份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
6. 如購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購回股份」；及
 -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購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7. 如贖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贖回股份」；及
 -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贖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 「每股發行價」應理解為「每股贖回價」。

= 祕煩略菴羅鉉蚘駢縕髓鍾簪鎡鉦霧鍾建贖刷戠編可荜燭尉精嬭黠塔隩与熾酌褐嬪VII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發行人持有購回報告或其他資料以表明本交易所為發行人的第一上市地

第二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	否
證券代號 (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說明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 (註)	每股價格或付出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額 (元)
1). 2024年6月7日	1,274,300	於其他交易所進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	RMB 23.81	RMB 23.34	RMB 29,998,105
合共購回證券總數 1,274,300				合共付出總額 (元)	RMB 29,998,105
B. 以貴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 (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 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_____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已發行股份數目				_____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易所購入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第二章節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家整K [鵬；L 硯儼軟！號譽網長一莽礮脏！ - 藁f @恹 屋昱 z 袴恼簪玆狙西稼练VII K 紃 ' 朕嚶ㄣVII